

# 洛克权利理论研究

霍伟岸 著

An Interpretation of Locke's  
Theory of Rights

法政思想——文丛

法政思想文丛。新的中国问题之视角。集汉语学界之学术力量。审慎研究中西政治与法律理论。

期冀开辟中国与西方传统政治的两种资源。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一般政治与法律原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洛克权利理论研究

霍伟岸 著

An Interpretation of Locke's  
Theory of Rights

法政思想

文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洛克权利理论研究 / 霍伟岸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1  
(法政思想文丛)  
ISBN 978 - 7 - 5118 - 1718 - 1

I. ①洛… II. ①霍… III. ①洛克,  
J. (1632 ~ 1704)—权利—理论研究 IV. ①B561. 24②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0741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董 飞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0.75 字数/270 千

版本/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718 - 1

定价: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政思想 文丛**

主 编：高全喜

|          |     |     |     |
|----------|-----|-----|-----|
| 学术委员：李 强 | 季卫东 | 王 焱 | 高全喜 |
| 张千帆      | 林来梵 | 曹卫东 | 龙卫球 |
| 陈端洪      | 刘海波 | 林国基 | 谢鸿飞 |

策 划：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

**本书获得 2010 年度对外经济贸易  
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

## 序 言

作为西方近代著名的哲学家、政治理论家,洛克开创了以个人权利为基础,构建政治秩序的先河。他不仅继承此前的自然权利理论,更认定个人进入社会、组成政治共同体之后仍应保留基本的生命、自由、财产权以及反抗暴政的权利。职是之故,洛克被尊为近代自由主义学说的奠基者,其权利理论也被描述为人权理论的先驱。

近年来,我国学术界对权利问题的关注与日俱增,“权利”话语俨然成为国人思考政治哲学与法哲学的基础,乃至有所谓“权利时代”的说法。在这种大环境下,洛克的权利理论也成为学界关注的热门话题。

然而,尽管对洛克权利学说的关注与引证颇为频繁,但国内学术界对洛克政治理论的研究总体上尚处于起步阶段,对洛克一些重要理念的解释仍然停留在简单描述阶段,对西方学术界最近几十年来的洛克研究成果鲜有系统梳理,从历史与理论的角度对洛克权利理论作出深入阐释者尚不多见。

在这种状况下,霍伟岸著作的问世应该说是洛克研究领域一件令人高兴的事。这是我迄今为止看到的国内学术界最有分量的洛克政治理论研究著作。它全面而系统地介绍了洛克的权利理论,展示了洛克政治理论的复杂性与多面性,廓清了学术界长期以来

对洛克理论的一些片面理解,对中文学界全面理解洛克权利理论的发展、内涵及理论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我觉得,这部著作至少在如下几方面对国内学术界理解洛克政治思想有突出贡献。

首先,作者对当代西方洛克研究的主要成果作了系统的批评性梳理,使读者得以了解西方洛克研究的发展与现状。作过思想史研究的人 would 知道,理清前人的研究成果是研究某一领域必须先做的功课,也是一项严谨学术研究必备的内容。作者不仅梳理了洛克研究的主要发展线索,而且对当代洛克研究领域影响巨大的施特劳斯学派与剑桥学派有深入介绍与剖析。作者展示了,施特劳斯学派洛克研究的重点在于强调洛克权利学说的现代性特征,强调洛克自然权利理论与霍布斯的联系,强调洛克理论的无神论特征。与施特劳斯学派不同,剑桥学派的研究则强调洛克写作的语境,不少剑桥学派的学者倾向于将洛克解释为一个政治激进主义者,或一个具有强烈基督教和中世纪色彩的思想家。

其次,霍伟岸在解释洛克思想的过程中,对洛克权利思想发展的脉络进行了仔细梳理,这在国内学术界尚不多见。作者深入研究了洛克的主要著作与书信,对洛克各个时期权利思想的演变进行了详尽分析。通过对《政府短论两篇》、《论自然法》、《论宽容》和《宽容书简》等洛克主要政治著述的分析,作者展示了,洛克早期政治思想强调执政官的绝对权力和人民绝对服从的义务,不谈任何自然权利,颇有霍布斯政治哲学的味道。但在《政府论》中,洛克的思想发生了深刻变化,他开始认为普遍的个人权利才是思考政治秩序的关键,政治权力的职责就是要通过立法界定清晰的个人权利,并且在出现权利争端时作出公正裁决。只有做到这一点,让人们可以在一个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中安享财产权,才可能构建良好的秩序。这种对洛克思想发展脉络的系统梳理,使读者得以了解洛克思想的全貌。

最后,更为重要的是,作者在扎实的学术史梳理的基础上,对洛克

权利理论的内涵及特征作出了颇具新意的解读。作者以《政府论》为主要蓝本,博采西方洛克研究各家之长,既关注洛克写作的语境,也注重文本的研读,从“自然权利与自然法”,“财产权”,“权利与政治合法性”和“反抗权”四个方面系统剖析了洛克权利理论的内涵,揭示了洛克如何以权利理论为核心平衡个人自由与国家权威的关系。这一部分的讨论细腻而透彻,不少分析具有相当高的学术水准。譬如,作者在分析洛克的财产权理论时,十分细腻地展示了洛克财产权理论的历史地位。作者注意到,洛克的财产权理论既不同于费尔默的权利神授论,也不同于格老秀斯、霍布斯和普芬道夫的契约学说。作者认为,洛克的核心贡献在于,他通过劳动财产权理论,证成财产权是自然权利,不必基于任何人的同意,并在此基础上宣称政府的唯一目的就是保护财产权,财产权先于一切政府而存在,它高于一切人类的协定。这样,洛克既成功回应了费尔默对社会契约论的诘难,又否证了后者的绝对君主论。

同样的细腻论证也可在作者关于自然状态的讨论中发现。作者指出,洛克的自然状态至少有三种含义,第一是人类社会的早期状态,第二是世界各国政府相互之间所处的状态,第三是每个人一出生所处的状态。作者对自然状态第三种含义的解释颇有新意,认为此种含义包含着洛克政治义务学说的深刻内涵,即洛克“把每个人自由的明确同意当作成为一国公民的唯一途径,强调每个人的政治义务都是自己自由选择的结果,而且我们必须为自己的选择承担责任,因为政治义务是不可自我解除的。”

作者对洛克反抗权理论的论述也有独到的见解。剑桥学派的历史学家们通常认为洛克提出反抗权理论的目的是煽动人民反抗不义的统治者(查理二世和詹姆斯二世),或者为激进辉格党人已经开始的武装反抗辩护。霍伟岸则令人信服地证明了,洛克对国家的脆弱性有深刻的理解,他论证人民反抗权的主要目的不是煽动革命,而是防患于未然,告诫统治者要信守人民的信托,以免遭到遍地烽火的厄运。

不过,最值得学术界关注的也许不在于作者关于洛克权利理论具

体内容的细腻分析,而在于作者对洛克权利理论的整体把握。作者反复强调,权利理论是洛克政治哲学的核心,具有相当深刻的意涵。洛克希望通过明晰权利的归属来止息纷争,建立一个良好的政治秩序。今天不少洛克研究者或权利理论的倡导者将洛克的权利理论理解为仅仅关注个人权利,罔顾个人的道德感与责任感,甚至将洛克的权利学说混同于霍布斯式的单子式个人主义,这实在是对洛克式权利学说的误读。霍伟岸博士展示了,作为自由主义权利理论的奠基人,洛克的权利观既不同于自由至上主义,也不同于共和主义,洛克对权利的理解比这两者更为丰厚和持中。在洛克看来,人的自然权利可以分为两类,第一是做自然法所要求的事情的权利,第二是做自然法所许可的事情的权利。保存自我和保存社会的权利都属于第一类自然权利,如果说这种自然权利的本质是自由的话,它是一种积极自由。第二类自然权利利用洛克的话说就是“做自己高兴而又不妨害他人的事情的自由权”,这种自由更接近于今天所说的消极自由。此外,作者还提示读者,洛克不仅精心构建了权利理论体系,而且十分重视公民的德性。原因在于,权利意识本身不能培养公共责任感,不能教给人们自我克制、尊重他人、尊重权威,不能帮助人们养成对维系共同体和维护公共利益必不可少的诸种美德,例如慷慨、谦逊、公正、勇敢、诚实,等等。在洛克看来,权利与美德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如果只强调权利,作为权利主体的公民没有德性,则很难想像一个国家会享有和平、安全与繁荣。惟其如此,洛克颇为重视公民意识教育,事实上,洛克的《教育片论》可以被看作是他的公民教育论。

霍伟岸博士对洛克的权利学说作出如此平衡而完整的解释,其著作的意义已经远远超过洛克研究本身。它不仅使读者得以欣赏洛克理论的全貌,而且有助于通过洛克这位西方自由主义奠基者的学说理解西方自由主义的全貌,防止以一种自由至上主义或近乎无政府主义的方式理解西方自由主义,这对于学术界探讨、思考中国的政治理论也会不无裨益。

霍伟岸博士在北京大学攻读博士期间就致力于洛克研究。他勤奋好学,治学严谨。我作为他博士期间的导师,为他取得的学术成就而感到由衷的高兴,也希望读者能从他的著作中获益。

李 强

# 目 录

## 导论 /001

- 第一节 研究意义 /003
- 第二节 论证结构 /006
- 第三节 文献与方法 /011
- 第四节 研究综述 /012

## 第一章 施特劳斯学派的解释 /019

- 第一节 洛克的现代自然权利论 /022
- 第二节 隐微主义:迫害与写作的艺术 /035
- 第三节 洛克与现代性 /042

## 第二章 剑桥学派的解释 /051

- 第一节 神学、自然法与自然权利 /052
- 第二节 智识语境主义 /063
- 第三节 对剑桥学派新正统的反思 /073

## 第三章 洛克权利思想的发展 /079

- 第一节 洛克的权利概念 /082

|                        |                                    |
|------------------------|------------------------------------|
| 第二节                    | 绝对王权主义者洛克:《政府短论两篇》/090             |
| 第三节                    | 作为特权的权利:《论自然法》/108                 |
| 第四节                    | 普遍权利思想的萌芽:《论宽容》/116                |
| 第五节                    | 以普遍权利为基础的政治秩序:《政府论》<br>与《宽容书简》/127 |
| 第六节                    | 余论 /146                            |
| 第四章 自然法、自然权利与自然状态 /148 |                                    |
| 第一节                    | 《政府论》的自然权利论 /148                   |
| 第二节                    | 洛克的自然法概念 /156                      |
| 第三节                    | 自然法的执行权 /172                       |
| 第四节                    | 自然状态与战争状态 /178                     |
| 第五章 财产权 /188           |                                    |
| 第一节                    | 智识背景 /188                          |
| 第二节                    | 劳动财产权理论 /194                       |
| 第三节                    | 慈善权与继承权 /217                       |
| 第六章 权利与政治合法性 /230      |                                    |
| 第一节                    | 政治权力与非政治权力之辨 /232                  |
| 第二节                    | 政治社会形成的合法途径 /248                   |
| 第三节                    | 合法的政治权力的原则 /272                    |
| 第七章 反抗权 /284           |                                    |
| 第一节                    | 暴政与政府的解体 /285                      |
| 第二节                    | 反抗权的含义 /289                        |
| 结论 /296                |                                    |
| 参考文献 /303              |                                    |
| 后记 /318                |                                    |

## 导 论

洛克的权利理论可以说是洛克政治理论最核心的内容,并且奠定了自由主义权利传统的基础。一方面,洛克权利理论的重要性早已是学界的共识;但另一方面,却很少有以“洛克权利理论”为题的专著问世。就笔者阅读范围所及,在洛克学界,西蒙斯(A. John Simmons)的《洛克主义的权利理论》可能是迄今为止唯一一部以“洛克的权利理论”字样为正标题的著作。<sup>[1]</sup> 西蒙斯在这部发表于1992年的著作的“导论”中给出了三个原因来解释为什么人们此前没有系统地研究洛克的权利理论:首先,有人可能认为洛克的权利理论完全是从他的自然法理论中推导出来的;其次,人们普遍认为洛克的权利理论可以等同于他的财产权理论;最后,由于洛克的权利理论主要是为一种特定的政治义务及其限度的理论以及一种合法的有限政府理论服务的,因此人们很自然地把手目光投向了后者而没有深究前者。<sup>[2]</sup> 西蒙斯挑战了上述三种通常的见解,强调洛克的权利理论具有独立的

---

[1] A. John Simmons, *The Lockean Theory of Right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之所以将 Lockean 翻译为“洛克主义”,是因为西蒙斯在其著作中有意对 Lockean 和 Locke's 这两个通常被认为没有区别的用法作了区分,前者表示“秉承了洛克理论精神的”,后者表示“洛克自己的”。

[2] Ibid, pp. 1-2.

研究价值,不能完全从他的自然法理论中推导出来,也不可以完全等同于他的财产权理论,而且,只有恰当地理解了洛克的权利理论,才能充分理解他的政治哲学。西蒙斯著作的价值已经为洛克学界所公认,就连他的批评者也不禁对其赞叹有加。<sup>〔1〕</sup>窃以为,今天如果要解释为什么如此少有以“洛克权利理论”为题的专著,那么还要加上第四个原因,那就是要超越西蒙斯的研究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

本书以《洛克权利理论研究》为题并不是要奢望全面超越西蒙斯的经典研究(当然本书对西蒙斯的研究方法和部分结论还是持批评态度的),而主要是因为在中国独特的语境下有着不同于西蒙斯的研究旨趣。西蒙斯的研究主要有两个目的:一是强调洛克权利理论的多元论证的特点,恢复其与当代道德和政治问题讨论的相关性;二是通过汲取洛克的理论资源,重构一个秉承洛克理论精神的“洛克主义的权利理论”来探求解决当代问题的可能路径。而本书的主要目的同样有两个:一方面,通过揭示洛克权利理论内涵的丰富性,力图纠正国内学界对洛克权利学说过于简单化的理解;另一方面,则试图在批判地研究当代西方洛克学界颇具代表性的两大学派(施特劳斯学派和剑桥学派)的方法和观点的基础上,给出对洛克权利理论的一个比较持中和平衡的解释。

导论共分为四节:第一节阐述这项研究的意义;第二节概述全书内容的论证结构;第三节是关于本书对洛克文献的研究范围和研究方法的说明;第四节是对20世纪50年代以来西方洛克学界有关研究的综述。

---

〔1〕例如,塔利(James Tully)在对西蒙斯该书的书评中写道:“它的内容是如此丰富,以至于人们想要先拿它讲两年课,然后再来评论它。”见 James Tully, “Review: Property, Self - Government and Consent”, in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8, No. 1. (Mar., 1995), p. 108。

## 第一节 研究意义

可以说,我们今天已经进入了一个权利的时代。在当代中国,权利问题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是一个焦点和热点问题。权利的名目层出不穷,许多从前闻所未闻的权利,如名誉权和知情权等,开始被越来越多的人所主张;对弱势群体基本权利的保护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最近一次《宪法》修正案把对私有财产权的保护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如何把法律规定的权利落到实处成为理论研讨和制度设计的重点;维护权利与经济矛盾的矛盾怎样解决又成为一个极具重要性和紧迫性的难点问题;<sup>〔1〕</sup>国民权利意识的总体水平在不断提高是无可争议的事实,但与此同时,经济落后地区的人民,特别是党政干部,其权利意识与经济发达地区相比仍然有不小的差距,亟待改进;从国际上看,中美人权之争在某种意义上凸显了权利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矛盾,套用官方话语,人权之争的本质是权利的发展阶段问题,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对不同权利的强调是各有侧重的。

权利概念古已有之,<sup>〔2〕</sup>而且在本质上是一个起源于西方文化的概念,在中国固有的智识传统中并没有一个完全与之相对应的概念。<sup>〔3〕</sup>今天我们谈论的权利概念,从根本上说,还是一种个人主义的权利概念,也就是说,个人是基本的权利主体,是基本权利的唯一主体。基本

---

〔1〕 如新《劳动法》的颁布理论上会显著提高民营企业的成本,从而削弱了它们的国际竞争力,其结果可能是工厂倒闭、工人失业,与立法的初衷背道而驰。

〔2〕 关于自然权利概念的起源与发展,参见 Richard Tuck, *Natural Rights Theories, Their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3〕 夏勇指出,中国古代“没有一个可以翻译为‘权利’的单词,不意味着古代汉语就没有自己的关于‘权利’的表达方式,更不意味着古代中国人没有权利观念,没有权利语言,没有权利思维。”(夏勇:《中国民权哲学》,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5页)但是,这里所说的“权利观念”、“权利语言”和“权利思维”只是中国古人对一种普遍利害关系的独特表达。这种表达虽然与西方近代以来形成的自由主义权利理论有一定的共通之处,然而它们之间的区别更为重要。这里要强调的是,正是这种区别造成了中国近代以来对权利概念的接受和理解上的困难和曲折。

的个人权利可以通过各种层次、各种规模的共同体及其集体行动表达出来,但是所谓共同体的权利总是派生性的,共同体不是基本权利的主体。而且,这里所说的作为权利主体的个人乃是启蒙运动之后形成的观念,其基本特征是自由、平等和理性。在自由、平等和理性的个人之间建立政治共同体乃是自由主义权利传统致力于解决的核心问题。而这一理论传统的源头正可以追溯到17世纪的英国政治思想家约翰·洛克。

国内稍懂政治学的人都会对洛克和他的《政府论》耳熟能详。然而,熟知未必真知。由于迄今为止国内尚没有对洛克权利理论的较为深入的系统研究,因此在人们的一般著述中,对洛克权利概念的理解是较为片面和简单化的。首先,人们虽然注意到霍布斯与洛克的自然权利学说的重大不同在于洛克的自然法思想,然而却很少有人系统地阐述洛克的自然法与自然权利概念之间的复杂关系,因而片面地把洛克的自然权利的内涵等同于自主的自由或消极自由,甚至像施特劳斯和诺齐克一样把洛克解读为自由至上主义者;其次,人们对洛克财产权理论的研究往往更多地关注其与当时正在兴起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关联,但却忽视了这一理论的殖民主义背景,以及洛克个人浓厚的宗教情结和道德观对其理论形态的影响;<sup>[1]</sup>再次,洛克对权利与政治合法性的关系进行了非常系统的论述,包括政治权力与非政治权力的区别、合法的政治社会的起源,以及合法的政治秩序的构建原则,但是国内学者对此尚缺乏全面深入的梳理;又次,对洛克著名的反抗权理论,人们的理解通常停留在“人民有权反抗不义的统治者”的层面,往往忽视了洛克对保持一个良好稳定的政治秩序的困难的忧虑,洛克反抗权理论的深层次用意并不在于为人民的反抗本身鼓与呼,而在于警戒统治者不要

---

[1] 强世功的论文《自然权利与领土主权——从洛克到马歇尔的隐秘主题》(载《思想与社会》编委会:《现代政治与道德》,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108~124页)是一个显著的例外,它强调了殖民主义背景对于理解洛克财产权理论的重要性。

恣意妄为；最后，洛克并不是一开始就形成了《政府论》中表述的成熟的权利思想，而是经历了一个由早期的绝对主义到成熟期的自由主义的发展过程，对于洛克这种重大的思想转变，国内学者很少有人关注，更缺乏系统的论述和解释。<sup>〔1〕</sup>

因此，本书的首要目的就在于完成以上五个方面的理论任务，力图提供一个对洛克权利理论比较全面系统的解释。

作为西方近现代政治思想史上最重要的思想家之一，洛克的主要著作——特别是《政府论》——通常在发表后不久就开始得到各种批判性解读，如卢梭、休谟、斯密、柏克那样的大思想家都专门评述过洛克的政治思想。但是严格来说，对洛克著作专门的学术研究是从20世纪前后才开始的。要对洛克政治理论的各种解释传统进行较为全面的评述超出了本书篇幅的限制。就本书的研究目的而言，我们将把学术观照的视野集中于20世纪50年代之后的当代研究，特别是颇具特色和影响的剑桥学派和施特劳斯学派。

与国内的洛克政治思想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不同，西方洛克学界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就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新材料和新方法的运用使各种对洛克的新解释层出不穷，传统的洛克形象被颠覆了，或至少是遭到了重大修正。在这股思想潮流中，影响最大的莫过于剑桥学派。因此，在提出本书对洛克权利理论的解释之前，我们必须先来讨论剑桥学派的重要观点及其对传统思想史研究方法的批判。此外，虽然施特劳斯学派在西方洛克学界并非主流，但在国内却已俨然成为显学，而且，施特劳斯学派对洛克权利理论的解释与剑桥学派刚好针锋相对。因此，本书在作学术史的梳理时，将把研究的重点放在上述两大学派上。这样做主要有两个目的：一是指出他们的观点和方法的有失偏颇

---

〔1〕 吴飞的长文《在良心与自然法之间——洛克宗教宽容论的思想张力》（未刊稿）是笔者读到的国内学者对洛克早期政治著述最为细致的讨论，与本书第三章“洛克权利思想的发展”有部分交叠，但吴文关注的重点在于洛克的宗教宽容思想，而本书第三章的重点在于考察洛克权利思想的发展过程。